

林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林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林州市迎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持林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管理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互惠互利，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民警餐厅早餐、午餐、晚餐、加班餐、公务接待餐、大型活动餐饮的加工制作及餐厅卫生管理、清洁服务、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。

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

1.人员要求，厨师 3 名，经理 1 名，熟悉并制作各种菜系，面点师 1 名，熟悉掌握各种面食制作，服务人员 8 名，并配置 3 名机动人员，辅助管理、技能培训、人员应急。

2.工作要求，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餐厅内日用餐、加班餐、工作餐及大型活动用餐的任务。

3.保持餐厅（含操作间、仓库）环境卫生干净、整洁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

项目费用为每年 539400 元（人民币），按月支付，乙方提供发票（含税），前 11 个月按每月 4.5 万元支付，第 12 个月支付剩余金额 44400

元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

1、合同的期限：

有效期一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2、合同的终止：

①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
②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甲方的权利和责任

①支持乙方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和服务的执行情况，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和服务内容；

②负责食堂菜品、粮油等材料的购买结算，为乙方提供餐厅、厨房、仓库场所及相关设施、设备并负责维修，负责餐厅水、电、气费用结算；

③负责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场所，提供早、中、晚工作餐，配备统一工作服装；

④对不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和员工，甲方有权提出辞退要求，乙方三个工作日负责落实到位，做好交接手续等工作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①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合同的约定，参照酒店管理办法，制定适合机关民警餐厅的管理服务和管理制度。包括：

1) 民警餐厅所有工作、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，持有“健康证”

并报甲方备案。否则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2) 明确餐饮服务、厨房等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、工作制度、服务流程、质量标准、服务规范等，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；

3)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；

4) 规范管理，建立报表数据分析体系，保存好档案资料；

②负责民警餐厅饭菜制作、餐饮服务、安全卫生、就餐刷卡等方面的工作，严格服从甲方管理，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，防止出现纰漏。

③负责甲方民警餐厅所有相关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，原则上一餐一打扫，一周一打扫，平面天天扫，立面周周搞，保持厨房卫生、餐具整洁、消毒，定期灭杀四害。

④负责员工的招聘、培训和管理，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；根据实际定编定岗，落实岗位所需要的管理服务人员，员工的报酬和保险由乙方负责，对甲方提出辞退的人员，乙方在三个工作日补齐。

⑤负责餐饮质量，确保食品安全；如因违法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当操作引发食物中毒事件，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追究乙方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⑥负责食堂所有水、电、气及范围内所有设施、设备的管理，不能正常使用时负责报甲方维修，未经甲方同意，所有设备不得外借、挪用或占用，对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⑦负责建立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措施，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，做好安全工作。对违反规定，引起的事故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⑧承担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

导致的伤亡，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及财产损失、赔偿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；

1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3 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

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林州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配备人员如不能胜任、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满足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，乙方负责落实到位。

2、乙方的管理运营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72-6070203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5 日